



各位持牌人：

有關：《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

《2024年水務設施（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24年4月10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24年4月19日起實施。

《修訂條例》修訂《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及《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修訂條例》的要點包括：

- (a) 提高濫收水費的罰則；
- (b) 賦予水務監督取得資料和文件的權力；
- (c) 就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或文件予水務監督訂立新罪行；
- (d) 清晰訂明水務監督發出水費單後才可收取水費；及
- (e) 對收取水費的人士（水務監督除外）施加責任，規定他們在收到付款當日之後的7天內將收據<sup>1</sup>給予指明用者<sup>2</sup>，並從付款當日起計兩年內保存有關收據副本。

由於提供收取水費的收據及保存該等收據副本對公眾而言是新的責任，該責任將於2024年7月19日才生效。

持牌人應參閱水務署網頁內的相關連結（[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Statistics/PR\\_Publications/Guideline\\_for\\_The\\_Waterworks\\_Amendment\\_Ordinance\\_2024.pdf](https://www.wsd.gov.hk/filemanager/common/pdf/Statistics/PR_Publications/Guideline_for_The_Waterworks_Amendment_Ordinance_2024.pdf)），

---

<sup>1</sup> 根據第102A章第47C(3)條，收款人須在收據中指明：(a) 指明用者及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b) 指明用者的地址；(c) 已支付的收費的款額；(d) 收費關乎哪段期間；(e) 支付日期。

<sup>2</sup> 就某內部供水系統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a) 佔用設有該系統的處所；及 (b) 在該處所內使用經由該系統供應的水（請參閱第102A章第47(8)條）。



以了解《修訂條例》及相關指引的詳情。

鑑於《修訂條例》的實施，地產代理監管局提醒持牌人注意以下事項：

- (a) 如業主客戶要求租客支付水費或向租客收取付還水費，持牌人應提醒業主客戶留意《修訂條例》下的新規定；
- (b) 如客戶對《修訂條例》下的新規定有任何疑問，持牌人應建議客戶與水務署聯絡或尋求專業意見；
- (c) 持牌人應留意水務監督有權要求相關處所註冊用戶、業主、租戶、分租戶或佔用人的代理人或前代理人(包括持牌人)提供由水務監督供水的處所的租賃或用水量的資料或文件。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要求，即屬違法<sup>3</sup>；及
- (d) 雖然持牌人代業主客戶收取水費並不屬於《地產代理條例》下的「地產代理工作」，但持牌人如向業主客戶提供該額外服務，應注意《修訂條例》的相關規定適用於他們，以防觸犯法律。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

---

<sup>3</sup> 該罪行最高刑罰是處以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元 (請參閱第 102A 章第 47A 條)。